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

實習基地計畫簡章



一、計畫說明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北藝中心)是臺北市政府 30 年來首度推動興建的國際級藝術設施，承載著表演藝術界及市民多年期待，更肩負健全台灣表演藝術生態發展的使命。持續培養專業人才是北藝中心的核心工作，我們期待成為學術及表演藝術產業的互助平台，邀請學生以實習方式，參與場館營運團隊實務工作，幫助學生在步出校園前，實際了解表演藝術產業的運作，擁有真實的想像，拉近產學之間的距離。

北藝中心立足台灣，放眼世界。開館後，將運用多方資源及管道持續培養專業人才。實習基地計畫除了邀請台灣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外，未來也將以亞洲國家為主，邀請海外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參與，讓台灣與海外實習生多元交流，彼此激盪學習，拓展視野，建立人脈，相信對學生未來生涯發展，定有實質助益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實習時間須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特性做彈性調整，分別以 3-5 月，6-9 月，10 月-12 月等三個時程為基礎。每週至少 3 天以上。

三、實習地點

- (一) 臺北試演場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200 號 3 樓。
- (二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相關活動場域。

四、實習名額

北藝中心將視各部門當年度工作計畫與實習計畫而定，原則上每部門以 1-3 名為主

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依各部門需求對象為主。原則上將以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（包括研究生），或對表演藝術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為優先。
- (二) 須配合北藝中心實習時間，並全程參與。

六、實習條件及內容

【演出製作-節目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- 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；不限科系，但以藝術行政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為優先，對節目製作，國內外表演藝術趨勢，跨域合作有興趣者。
- (2) 個性積極、活潑、具良好溝通能力與高度服務熱忱。
- (3) 英文聽說讀寫佳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- (1) 協助節目製作和活動專案執行。
- (2) 協助國內外表演藝術趨勢研究和資訊收集。

【演出製作-行銷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- 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；不限科系。
- (2) 喜歡閱讀，具文字表達和組織經驗，且對文字採訪、撰寫、編輯工作有興趣者。
- (3) 對網路社群經營有興趣者。
- (4) 個性積極，樂於與人溝通，重視團隊合作，與高度學習熱忱。
- (5) 具基本辦公電腦軟體技能。
- (6) 具第二外語閱讀及溝通能力者尤佳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- (1) 文字撰述：北藝中心對外使用文稿之規劃、訪談及初撰。
- (2) 社群經營：北藝中心社群平台之圖文內容規劃，資料收集及編輯。
- (3) 資料整理：國內外藝文資訊的收集，分類及建檔。
- (4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【研究發展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- 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；不限科系，但以藝術行政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為優先，對國內外場館展演趨勢，文化政策研究，募款贊助洽談者有興趣者。
- (2) 個性積極、活潑、具良好溝通能力與高度服務熱忱。

(3) 英文聽說讀寫佳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(1) 國內外場館展演趨勢研究分析。

(2) 行政法人相關政策研究。

(3) 募款贊助規劃與執行。

(4) 北藝中心相關活動協助執行。

【教育服務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；不限科系，但以藝術行政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為優先。

(2) 個性積極、活潑、具良好溝通能力與高度服務熱忱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(1) 北藝導覽：參觀動線規畫、導覽故事規畫。

(2) 北藝志工：規章修整、招募規畫與執行、訓練課程安排與執行。

(3) 前台服務：點工招募規畫與執行、教育訓練課程安排與執行、北藝中心活動協助執行。

【演出技術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；不限科系，但以劇場技術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為優先。

(2) 對劇場技術工作有高度興趣者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(1) 學習劇場技術概論：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舞監等。

(2) 學習劇場基礎技術人員知識。

(3) 劇場參訪：至劇場內參訪學習。

(4) 專題討論：劇場技術書籍或文章探討並繳交心得討論。

【營運管理】

1. 徵選對象：

(1) 大學三、四年級在校生或研究所在校生；不限科系，但以劇場技術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為優先。

(2) 對藝術行政工作有高度興趣者。

2. 實習內容：

- (1) 認識北藝：北藝中心建物、空間、設備圖面之了解、資料收集及彙整。
- (2) 正式對外書寫練習：對公部門公文書寫、企劃書、報告書撰寫。
- (3) 倉務管理：場館營運所需之備品進出管理。
- (4) 行政管理：流程制度討論。

七、申請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(四) 止。

八、申請資料

1.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實習申請表。
2. 個人履歷自傳，並簡述實習計畫 (含動機、目的、預期成果) 。
3. 其他依就讀學校實習申請相關規定。

九、申請方式

1. 電子郵件：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，寄 Email 至：service@tpac-taipei.org。
2. 郵寄：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「10372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200 號 3 樓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 2018 學生實習計劃」。
3. 不接受親送。

